（上接B133版）

主营业务：纯碱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51%，其余股份由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总资产263,408.91万元，净资产132,99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49.51%；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36.97万元，净利润9,552.6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259,864.38万元，净资产130,021.54万元，资产负债率49.97%；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579.97万元，净利润-3,002.26万元。（未经审计）

（七）公司名称：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姚志刚（执行董事）

注册资本：2,47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如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海外投资、并购、设厂等相关投资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持股66.67%，通过兴达化纤间接持股33.33%。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总资产111,135.47万元，净资产6,447.55万元，资产负债率94.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42,066.47万元，净利润-1,604.2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123,648.85万元，净资产6,427.30万元，资产负债率94.80%；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766.45万元，净利润-128.7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339.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41%。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2,025.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6%。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化纤”）、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纤维”）。

●2020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担保限额19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2,025.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6%。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9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体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单位	2020年度担保限额
氯碱公司	95.07%	兴达化纤	10,000
氯碱公司	95.07%	硅业公司	30,000
兴达化纤	100%	远达纤维	150,000
合计			190,00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主体及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

法定代表人：郑柏山

注册资本：275,526.3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100%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总资产840,300.11万元，净资产358,45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57.3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86,684.87万元，净利润-40,762.2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829,485.66万元，净资产344,055.38万元，资产负债率58.52%；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4,840.42 万元，净利润-14,389.03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11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学江

注册资本：50,969.3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混合甲基环硅氧烷

公司持股比例：95.29%，其余股份由氯碱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总资产257,799.38 万元，净资产172,402.01万元，资产负债率33.1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7,887.93万元，净利润28,350.8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258,783.35万元，净资产175,426.08万元，资产负债率32.21%；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148.29万元，净利润2,789.0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郑柏山

注册资本：264,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兴达化纤间接持股100%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总资产654,431.02万元，净资产296,59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54.68%；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74,342.48万元，净利润-26,550.7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648,779.59万元，净资产287,265.43万元，资产负债率55.72%；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9,669.14万元，净利润-9,384.18万元。（未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六号路北侧十一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宝东

注册资本：69,964.0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95.07%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总资产357,932.33万元，净资产228,021.04万元，资产负债率36.29%；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4,696.00万元，净利润35,918.6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358,606.90万元，净资产226,562.16万元，资产负债率36.82%；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058.02万元，净利润-1,682.0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公司子公司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9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339.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41%。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2,025.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6%。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1553078XP，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6名，从业人员总数1,200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转出6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23,907.75万元，净资产2,961.74万元，2018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3,961.41万元，客户数量39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70.9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8月22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检、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10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申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申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旭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阿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2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会栓，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至今一直在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刘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王会栓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三）审计收费

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预计2020年度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审计费用均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能有效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概况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3-7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中期票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7、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高效、合法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日期、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后续有关事宜。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度筹融资计划	√
7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计提2019年度高管奖励基金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9	三友化工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 5月 12日（周二）

上午 9:00——11:00

下午14:00——16:00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印江

六、其他事项

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年度筹融资计划			
7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完成情况及2020年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完成情况及2020年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生先生、于得友先生、董维成先生、李建渊先生、毕经喜先生、李瑞新先生、王兵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购货名称	2019年计划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	2,544.57	2,134.39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费、材料	5,102.84	4,093.39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201	196.41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9.47	18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0	31.36
	小计		7,867.88	6,463.5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销货名称	2019年计划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981	459.81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	0.32	0.14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	80	60.26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	207	171.91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电	555.64	566.28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79.65	0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PVC	441.01	333.11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	7	2.11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0	3.7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0.01	0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食用碱、食用盐及废热供暖	8.34	1,185.29
	小计		2,359.97	2,782.6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租赁	2019年计划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2,313.26	2,313.26
		土地	2,385.00	2,371.54
		陆河管线	1,741.59	1,741.59
		铁路专线	171.43	171.43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NC系统	133.71	133.71
	小计		6,744.99	6,731.5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出租	2019年计划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120.6	120.6
	小计		120.6	120.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其他	2019年计划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	0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10	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其他	2019年计划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581.23	628.24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费	240.93	173.57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88.09	611.42
	唐山三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29.94	43.99
	唐山两三友旅行社有限公司	活动组织费	2.5	0
	小计		1,042.69	1,457.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其他	2019年计划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其他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合作收益	229.31	264.25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507.63	1,574.72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劳务费	179.61	121.77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加工费	234.82	132.2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收取输卤设施租赁费	0	337.62
	小计		2,151.37	2,430.56
合计			20,297.50	19,986.07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计划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	2,401.35	0.13	517.25	2,134.39	0.12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费、材料	4,316.71	0.24	545.83	4,093.39	0.22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131.64	0.01	3.45	186.41	0.01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0	0	6.03	18	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0	0	0	31.36	0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注释①）	754.8	0.04	0	0	0
	小计		7,624.50	0.43	1,072.56	6,463.55	0.3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	2020年计划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完成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522	0.03	79.75	459.81	0.02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	0.14	0	0.01	0.14	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	66	0	12.71	60.26	0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	114	0.01	22.78	171.91	0.01
	唐山海港旭宁化工有限公司	电	513	0.03	34.82	566.28	0.03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